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321號

原告 黃修瓊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S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卷第47頁，下同卷）於民國113年8月3日8時54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244巷與興隆路2段220巷31弄口（下稱系爭地點）時，因「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3年8月3日檢舉交通違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3年8月14日製單舉發（第43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第46頁）。嗣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0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第15、63頁）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1 習，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1.原告在開車時主要視線在前方，兩側餘光所看到之情況直覺
05 上為一頭戴安全帽的機車騎士。故此情況是否為「遇有行人
06 穿越時」，仍值得商榷。另在行經此中路口之情況，是否需
07 即刻停車也應視當下汽車駕駛及路人之意識表示。既然第一
08 直覺為機車騎士，再者其並無任何動作之表示，則持續行進
09 該路口應無疑義。實務上身為駕駛亦非看到人即停車，仍需
10 判斷停車是否造成後方追撞之危險，抑或貿然硬讓路人穿
11 越，則在雙車道時將讓行人暴露在有極大之風險遭隔壁車道
12 撞擊之危害。

13 2.另按相片所示，當下環境有些許逆光，檢舉人直接在機車上
14 或安全帽上及之後靠近行人時較清楚之影像，與原告在車內
15 之視覺感受亦有不同。警方所檢附民眾之檢舉錄影帶皆為結
16 果，縱然證明該騎士的確之後有過馬路之事實，但亦無法說
17 明當下原告之判斷有可歸責性或故意之情況，而須予以處
18 罰。是原告主觀上可認為該員為機車騎士，是否在等人接
19 送，或在準備去旁邊之機車處騎車皆有可能，此應不構成違
20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要件，故應予免罰等語。

2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3 (一)答辯要旨：

24 1.舉發機關查復略以：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遇有行人站立路
25 邊人行道上欲穿越道路時，未減速並暫停禮讓行人先行，致
26 該行人自身安全未獲確認前，難以前行穿越道路等情狀，違
27 規事實堪此認定，員警依法逕行舉發，核無違誤。原告略
28 以：「...行人還未抵達行人穿越道上，不知行人意圖...」
29 一節，經查影像所示，系爭車輛行經案址行人穿越道，遇有
30 行人通行時，確有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情事，違規行為屬
31 實，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

01 2.經複查採證影像，影像時間08：54：21，行人在行人穿越道
02 上（佇立於第2道枕木紋上），影像時間08：54：21至23，
03 系爭車輛出現，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在行人前方逕自
04 直行，俟系爭車輛通過後，行人在穿越道上向前續行，影像
05 可見系爭車輛由檢舉人前方前行經過案址時並未減速慢行，
06 亦未停讓行人，確實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07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客觀事實。

08 3.查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有關汽車
09 通過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以外之兩側時，該汽車駕駛人
10 應否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一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103條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
12 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13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行人行走在各類行人
14 穿越道線鄰近兩側，汽車駕駛人仍應暫停行駛讓行人通行。
15 另內政部警政署業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人已律定執法取
16 締標準，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
17 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18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違反者可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
19 舉發之。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明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
20 務之處罰，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即行為人
21 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22 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按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
24 規定可知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
25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6 過。原告以行人戴安全帽，行人還未抵達行人穿越道上，不
27 知行人意圖等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等語。

2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為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規定，
31 為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除加強取締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的

01 違法車輛外，汽車駕駛人行近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
02 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自應採取各種可能之措施，
03 例如：減速慢行、暫停後再啟動，以讓行人優先通行，而不得
04 搶先經過路口。又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
05 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
06 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
07 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另按交通部
08 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釋要旨：「行人於設
09 有行人穿越道之路口穿越時，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另行人
10 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兩側，並無規定容許之距離範圍。行人行
11 走在各類行人穿越道線鄰近兩側，汽車駕駛人應暫停行駛讓
12 行人通行」，係交通部基於主管機關職權所為解釋，經核尚
13 無違前開道交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自得援用。

14 (二)本件經檢視被告所提供之採證照片4紙（第57-59頁），畫面
15 時間2024/08/03 08：54分許之檢舉影像，系爭地點為雙向
16 各單線道之道路，當時天氣晴且系爭車輛與畫面右側之行人
17 間無任何遮蔽，是原告應清晰可見系爭車輛右側有行人站立
18 於行人穿越道線上而欲通過該路口。然原告並未暫停讓行人
19 先行通過，而是逕自穿越行人穿越道且與行人間之距離相距
20 不足3組枕木紋寬（第59頁）。按枕木紋寬度為40公分，枕
21 木紋之間格約40至80公分計算，系爭車輛與行人間相距顯在
22 3公尺之範圍內，已合於前揭取締認定原則及道交條例第44
23 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從而，被告以原告於前揭時、地，確
24 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
25 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核屬於法有
26 據。

27 (三)至原告主張開車時主要視線在前方，兩側餘光所看到之情況
28 直覺上為一頭戴安全帽的機車騎士，縱然證明該騎士的確之
29 後有過馬路之事實，但亦無法說明當下原告之判斷有可歸責
30 性或故意之情況云云，惟依據採證照片所示，該名行人縱使
31 頭戴安全帽，其並未以騎乘機車之狀態停等於行人穿越道

01 旁，其參與交通之方式為步行即為道路交通上之行人無誤，
02 且依其站立之面向，係垂直於系爭車輛之車行方向，復以原
03 告與該行人間並無任何遮蔽，原告應可清楚判斷行人之狀態
04 及其欲通過路口之行向。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
05 項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
06 減速慢行。」可知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前，即應減速慢行以
07 確認有無行人欲行走行人穿越道，而非繼續行駛而侵入行人
08 穿越道範圍內侵害行人路權。據此，原告既已察覺行人穿越
09 道旁站有步行方式之交通參與者，則在當下本應於行人穿越
10 道前暫停確認該步行者之行向，而非逕行向前行駛穿越該行
11 人穿越道，是原告所執之詞，並無可採。

12 (四)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並衡酌原告於
13 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申訴，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4 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7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8 要。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法 官 楊蕙芬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楊貽婷

04 附錄應適用法令：

05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06 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07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
08 以下罰鍰。」

09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
10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
11 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
12 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13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4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
15 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
16 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17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
18 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